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 2020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情况、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事项，包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236.2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76%。资产总额 157,812.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16.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66,104,067.8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9,121,478.32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893,158 股，扣除 2021 年 2 月 9 日回购注销的 6,300 股限制性股票，加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 29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42,886,88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430,950.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17.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113574）转股价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做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公司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4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共计 9,000 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张辉先生为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42,886,887 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中因第三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53 万股。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有效期满自动终止。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成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再次进行调整。

已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9 元 / 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 39.9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9 元 / 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0.63 万股。

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注销完成日之前，则本次回购价格继续调整为：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1 元 / 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 39.9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1 元 / 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0.63 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中因第二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04 万股。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张辉先生、汪小宇先生为 2019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成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 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09 元 / 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 45.57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09 元 / 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1.47 万股。

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注销完成日之前的，则本次回购价格继续调整为：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01 元 / 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 45.57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01 元 / 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1.47 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

董事张辉先生、汪小宇先生为 2019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同时，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24,950,166.27 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763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56,603.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043,39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7CDA50214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88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6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59.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20CDA500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637.7 万元，其中：2017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4,286.93 万元，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597.16 万元，2019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753.61 万元。

（2）2020 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0-1-1 余额	利息收入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0-12-31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132,096,544.75	2,658,901.15	–	70,546,532.45	25.20	64,208,888.25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归还(公告编号 2020-040)。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总额 22,665.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0,604.34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692.3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508.90 万元）余额为 6,420.89 万元，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 454.05 万元尚未支付，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28.96%，该项议案已经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4,208,888.25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9826982	64,208,888.25
合计	—	64,208,888.25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0 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0-4-7 余额	利息收入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0-12-31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200,593,500.00	1,988,495.88	44,691,200.00	64,713,901.36	–	93,176,894.5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4100650506	93,176,894.52
合计	—	93,176,894.5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归还。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是否已期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91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3.70%	737,972.6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91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3.55%	708,054.79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客户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6,000	60 天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3.0%	30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客户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5,000	91 天	2020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3.0%	375,000.00	是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469.12 万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469.12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4,469.12 万元(公告编号:2020-021)。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是否已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9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	91 天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3.30%	1,069,561.64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9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63 天	2020 年 08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0%	517,8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2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49 天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65%	284,600.00	是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0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4.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否	9,930.87	9,930.87	4,337.97	6,844.20	68.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否	3,857.96	3,857.96	1,862.05	3,546.45	91.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否	2,876.81	2,876.81	854.63	1,363.00	47.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38.70	3,938.70	–	3,938.7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4.34	20,604.34	7,054.65	15,692.35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604.34	20,604.34	7,054.65	15,692.3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计划决策与实际实施相隔时间较长，城市照明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产品的具体发展战略亦发生一些变化，比如智慧城市与城市照明的融合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智慧灯杆的产品战略等。为推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募投项目“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的建设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归还。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已实施完毕，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较少，主要系该项目投资计划中，营销办事处房产购置及装修费支出金额较大，近年来由于房地产价格逐年上涨，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合理降低营运成本，将房产购置暂以房产租赁的方式来替代，以规避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所以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小，形成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总额 22,665.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0,604.34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692.3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508.90 万元）余额为 6,420.89 万元，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 454.05 万元尚未